

股票代码：601339  
债券代码：136645

股票简称：百隆东方  
债券简称：16 百隆 01

公告编号：2017-026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2 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 百隆 01”）将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 百隆 01”，债券代码为“136645”。
-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6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5%。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2 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百隆01”的票面利率为3.55%，每手“16百隆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35.50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8月22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7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百隆01”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

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每手“16 百隆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40 元（税后）。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 百隆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50 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每手“16 百隆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95 元（税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新

联系人：华敬东

电话：0574-86389999

传真：0574-87149581

2、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矛、王佳璇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於轶晟、张洁漪、常峥

电话：010-50827167

传真：010-50827010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